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廖晓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成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张奇、林宏股份变动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而行权，因期权行权视为买入行为所致。张奇、林宏的期权行权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期权行权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或期权行权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公司结合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104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公司本次筹划激励计划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该等 104 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或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行权造成，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

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4、批量非交易过户情况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1-05-10	+20,00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1-05-12	-20,007.00	股份注销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9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